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修正動議版）

修正動議條文	趙委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條文	修正動議說明
本條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規範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教育及照顧事項，以提升優質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並促進前揭幼兒身心健全發展。</p> <p>二、另為維護六歲以下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提供其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因此，非本法所稱幼兒園均不得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至於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幼兒所進行補習，其所允許進行之補習範圍，亦應配合於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予以規範。</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p> <p>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u>董事長</u>。</p> <p>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p> <p>三、負責人：指幼兒園設立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u>代表人</u>。</p> <p>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p>	<p>壹、修正說明 考量民法有關法人之代表人包括董事長及董事，為明確其負責主體，爰將第三款代表人修正為董事長。</p> <p>貳、條文說明 定義本法各用詞，以明確本法適用規範。</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三條 <u>幼兒園</u>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p>	<p>壹、修正說明 文字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所定之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如人員權益、衛生保健、早期療育、社會福利、交通安全等，則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以期周延整體行政管理機制。</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p>

	<p>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p> <p>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p> <p>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p> <p>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p> <p>五、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建立。</p> <p>六、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貳、條文說明</p> <p>一、明列教育部應掌理之事項。</p> <p>二、教育部經由蒐集、調查、統計與公告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統籌規劃全國教保服務政策及研擬相關法規，策劃全國性教保服務相關方案、進行人力規劃、培育、推動及宣導教保服務理念，並對地方政府教保行政進行監督、指導及評鑑等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p> <p>二、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p> <p>三、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p> <p>四、幼兒園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p> <p>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p> <p>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p>	<p>壹、修正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明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幼兒園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工作，並經由蒐集、調查、統計與公告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規劃及推展地方性教保服務相關方案，進行園長培訓及全體教保服務人員之在職訓練及監督與輔導、規劃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等事項。</p>
第二章 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二章 幼兒園興辦及其教保服務	修正章名文字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u>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u> <b>罰則 46-1</b></p> <p>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p> <p><u>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及公立學校得依法令提供<u>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u>，由<u>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私立</u>幼兒園。</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p> <p>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p> <p>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但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及本園。</p> <p>政府及公立學校得依法令提供建築物、土地、設備設施，由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p>	<p>壹、修正說明</p> <p>將原三十九條條文文字移列至本條，並酌為調整文字及項次順序，以資明確。</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得設立幼兒園之主體及幼兒園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設立許可，並應於取得許可後始得招生。</p> <p>二、第二項就公立及私立幼兒園分別定義，以明確定位。至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仍維持其原有之定位，惟其亦得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得依法令</p>

<p>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及本園之人數。</p> <p><u>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u></p> <p><u>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b>罰則 51-1</b></p>	<p>利私立幼兒園。</p>	<p>提供建築物、土地、設備設施，由非營利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私立幼兒園，以充分利用公共資源及鼓勵民間辦理幼兒園，另為避免是類團體興辦之幼兒園運用公部門資源卻淪為營利性質，爰限制辦理對象須為公益性質法人。</p> <p>四、第四項規定幼兒園得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係考量托兒所現況業已有分所(班)之設置情形，配合現況規定，另為符應分班之概念，爰規定其規模上限。</p> <p>五、第五項規定幼兒園得登記為財團法人及設置董事會。</p> <p>六、第六項規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施設備之標準，<u>及其設立許可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為之依據。</u></p>
<p><b>第十一條</b> <u>離島、偏鄉及山地原住民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b>罰則 46-2</b></p>	<p><b>第七條</b> <u>離島、山地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考量離島、偏鄉及山地原住民鄉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因此，<u>教保服務之供應較為不足，亦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為兼顧幼兒有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爰規定在本法所規定幼兒園普及之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辦理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衛生保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b>第七條</b> <u>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u></p> <p><u>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u></p>	<p><b>第八條</b> <u>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u></p> <p><u>推動與促進幼兒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u></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另增列第四項，賦予政府對<u>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就學補助</u>之法源。</p> <p>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之實施，應符合平等及尊重差異原則，並融入尊重家長</p>

<p>政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p> <p><u>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處理幼兒相關事務時，應以幼兒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共同之責任。</p> <p>政府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p> <p>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處理幼兒相關事務時，應以幼兒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p>	<p>及幼兒本位之精神。</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教保服務，係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政府、社會及家庭之共同責任，以促進及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工作。</p> <p>三、第三項規定政府應優先提供教保服務之對象，以保障各類弱勢幼兒權益及弭平落差，使其能獲得最適切之教保服務。</p> <p>四、第四項規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就讀幼兒園之幼兒相關費用，並授權由教育部訂定相關細部規範。</p> <p>五、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幼兒園在處理幼兒相關事務時，應優先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旨在宣示教保服務應以幼兒本位為宗旨。</p>
<p><u>第八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u></p> <p>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p> <p>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p> <p>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p> <p>四、培養幼兒合群習性。</p> <p>五、拓展幼兒美感經驗。</p> <p>六、發展幼兒創意思維。</p> <p>七、建構幼兒文化認同。</p> <p>八、啟發幼兒關懷環境。</p>	<p>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p> <p>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p> <p>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p> <p>三、充實幼兒生活經驗。</p> <p>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p> <p>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p>	<p>壹、修正說明</p> <p>修正條次、酌整文字及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等三款教保目標，以資周妥。</p> <p>貳、條文說明</p> <p>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之目標。</p>
<p>第九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p> <p>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b>罰則 51-2</b></p> <p>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p> <p>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p> <p>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p> <p>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p> <p>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p>	<p>第十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p>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p> <p>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p> <p>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p> <p>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p> <p>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p> <p>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p> <p>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p>	<p>壹、修正說明</p> <p>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明列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以為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的指引。</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因幼兒園係由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而成，招收年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所包括年齡層除照顧外，另具教育意涵，爰除細部執行依據應予規定於實施準則，俾使照顧、教學等教保服務實施作為有所依循，以引導教保服務之正常化外，並有另訂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必要。</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發展遲緩幼兒或身心障礙幼兒，加強提供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等相關服務。</p>	<p><u>第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發展遲緩幼兒或身心障礙幼兒，加強提供早期療育或特殊教育等相關服務。</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貳、條文說明 為提供幼兒適切之照顧及教育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法律對接受教保服務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提供專業團隊等服務；其相關法律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p>
<p><u>第十二條</u> 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新增。 貳、條文說明 本條規定幼兒園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係考量幼兒園如擔任社區資源中心得充分發揮社區融和精神。</p>
	<p>第三章 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b>罰則 51-1</b>      幼兒園不得使用未在本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b>罰則 51-2</b>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b>罰則 48</b>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b>罰則 48</b>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b>罰則 52</b></p>	<p><u>第十二條</u> 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不得使用未在本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於第一項增列排除進用有<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情形之人之規定。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本法所定消極禁止條件者，從事教保服務，以確保教育及照顧之品質及幼兒之安全。另考量幼兒園分屬公立及私立性質，其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方式包括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爰以「進用」一詞規定之，以資涵括。      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不得使用未在本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此係鑑於幼兒園屬私立者占七成、屬公立者占三成之市場結構，部分私立幼兒園以借用、租用合格證照方式稱已聘足合格人員，不僅違法並影響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品質，為杜絕此等事件，爰</p>

		<p>予規範。</p> <p>三、第三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教保服務，以維護教保品質，及幼兒權益。</p> <p>四、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他人使用，此係與第二項相呼應，對經營者及從業人員為一致之規範。</p> <p>五、審酌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二十三條已有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每年至少二十小時之規定，另教師法修正草案亦有在職進修時數之規定，爰參酌訂定第五項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之規定，以持續提升相關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及穩定教保服務品質。</p>
<p><b>第十四條</b>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b>罰則 52-1</b></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p>	<p><b>第十三條</b>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並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一、基於教保工作權益之維護，有助於教保服務品質之提升，爰於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於涉及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之重要事項，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機制。</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係各級政府有責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依人民團體法，組成具專業性之職業團體，自行處理促進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相關事務。</p>
<p><b>第十五條</b>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p> <p>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p> <p>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p> <p>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b>罰則 52-2</b></p>	<p><b>第十四條</b>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p> <p>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p> <p>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p> <p>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 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權益及進修成長機會之相關資訊。</p>
<p><b>第十六條</b>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二十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p>	<p><b>第十五條</b>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二十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另考量幼兒園置廚工之重要性，及避免增置多種人員增加</p>

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山地原住民鄉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二十人為限。**罰則 50-3**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一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罰則 50-3**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

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山地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二十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或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一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幼兒園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社會工作人員，並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三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三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成本及家長經濟負擔，爰有關原須以特約、約聘或專任之方式置社會工作人員，修正為視需要設置。

貳、條文說明

一、因幼兒園招收對象為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慮及其身心發展及考量提供照顧之周全，實不宜採大班級方式進行教保服務，爰於第一項規定幼兒園班級人數上限，並以符合小班制為原則；另依身心發展階段而言，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年齡層幼兒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兒有別，二歲至二歲六個月之幼兒仍須包尿布片，含奶嘴，行動與反應較緩慢，當與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二歲幼兒尚無法跟及，其原因為反應較慢及理解能力始進入運思前期所致。再者，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因自我中心強，在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及認知皆尚未成熟之際，仍宜由環境及照顧者配合，而不宜由其配合較大幼兒與成人，又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常會撞及較小之幼兒，另二歲幼兒所使用之器材與活動均簡單，與較大幼兒相混恐衍生安全問題並影響教學品質。整體而言，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身心發展與三歲至六歲幼兒差距甚大，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例均不同，為保障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考量離島、偏鄉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或因人口數較少，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確有因招生來源不足之困難而無法單獨成班之情形，為使這類幼兒園能順利經營以供該地區幼兒就近就讀，爰為其得與三歲以上幼兒混齡編班之例外

中聘兼之；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罰則 50-3**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保服務人員兼任之；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保服務人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幼兒園除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並基於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其班級人數上限仍應依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規定，每班以二十人為上限。

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或公私立幼兒園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類別，此係考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其附設屬性，再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園長準用校長之相關規定，為免行政管理體系紊亂，爰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免置園長，再者公私立幼兒園分班屬小型規模，其行政與支援系統仍應由本校或本園整體調度為宜，爰規定免置園長，餘幼兒園均應配置專任園長，以進行園務及課程領導，並應配置專任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園長以外人員之人力配置，依招收幼兒之年齡規範不同配置比例，考量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身心發展殊異，爰分別規定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及「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生師比例，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另為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爰要求離島、偏鄉及山地原住民族鄉之幼兒園例外實施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者，其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式仍應依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規定辦理。

四、第四項，審酌五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為利幼小銜接，其教育層面逐漸增加，爰於第四項規定招收五歲年齡幼兒之班級，應配置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以強化教育意涵。

五、第五項，幼兒園之教保服

務人員，包括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中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並參照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爰為幼兒園置助理教保員之比例上限之規定。

六、第六項規定幼兒園得依需要設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係考量部分幼兒園為推動園務或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之需求，但賦予各幼兒園用人彈性機制。

七、第七項規定幼兒園置護理人員之方式，基於幼兒園招收之幼兒，其自我保護能力較為不足，且因團體生活導致群體感染之可能性較高，無論在身心照顧及衛生保健方面，均亟需特別照護，爰依幼兒園之規模規範護理人員之配置規定，以兼顧各園經營及實際之需；至於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如該國民中、小學已置專任護理人員，則附設幼兒園之相關護理工作由渠等併同辦理，尚無再另置護理人員之必要。

八、第八項規定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及幼兒園分班組長及相關人員之設置，係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人員兼任之規定，爰於第八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主任、組長等規定。另考量大型幼兒園行政庶務之處理，爰規定達一定規模之附設幼兒園及單獨設置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再者，考量幼兒身體發展之需求，有供應點心，及全日制有供應午餐的必要，另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

九、第九項，為符應社會對調整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爰規定公立幼

		<p>兒園除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均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該教保服務人員得為教師或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p> <p>十、第十項授權由教育部訂定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兒園遵行之依據。</p>
<p><b>第十七條</b> <u>幼兒園園長</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u>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u>資格。</p> <p>二、在<u>幼兒園</u>（含本法施行前之<u>幼稚園及托兒所</u>）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u>，或<u>本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u>，並領有結業證書者。</p> <p>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十六條</b> <u>園長</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p> <p>一、具<u>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u>資格。</p> <p>二、在<u>幼兒園</u>（含本法施行前之<u>幼稚園及托兒所</u>）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u>。</p> <p>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文字。</p> <p>貳、條文說明</p> <p>一、明列<u>幼兒園園長</u>應具之資格，基於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得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因其有別於本條園長應具資格之規定，爰於序文予除外規定。</p> <p>二、第一款規定<u>幼兒園園長</u>應具<u>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u>資格，係考量幼托整合在統整現行分流之<u>幼教及幼保</u>二體系，整合後之園長資格應讓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教保人員有互為流通之機制，以符應幼托整合之精神。至第三款前段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u>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u>辦理之園長專業訓練，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負荷，爰規定亦得委託辦理，以確保訓練符合專業性；另後段係考量本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主管核心課程者，已初具行政領導知能，爰規定採認本法施行前之相關主管訓練課程。</p> <p>三、第二項規定專業訓練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由教育部定之，以求全國之一致性。</p>

<p><b>第十八條</b>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p>	<p><b>第十七條</b>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貳、條文說明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取得資格，與現況相符；有關教師資格過渡規定係因本法施行後，原幼稚園教師名稱均改為幼兒園教師，爰師資培育法應配合修正，惟在修正前，避免人員資格認定產生疑義，爰規定於師資培育法未修正增訂前仍適用原幼稚園教師資格法令之規定。</p>
<p><b>第十九條</b> 幼兒園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p> <p>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十八條</b> 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p> <p>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p> <p>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師資、設備及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第二項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教保員除依本法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者或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教保員資格者外，所應具備之資格，以確保幼兒能獲得專業之教保服務品質。經查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第一項第四款係採「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之順序，復查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學程尚有「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別，且考量目前國內並無幼教相關學院，加上成立學院必須符合由三種以上之不同系所組成之條件，鑑於幼教領域已難再細分，爰不將幼教相關學院納入考量，故第一項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幼教、幼保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以求一致性，惟其內容應包括師資、設備及課程等。</p>
<p><b>第二十條</b>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十九條</b> 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助理教保員除依本法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轉換職稱並取得資格者或依第五十六條第</p>

	之。	<p>一項第三款取得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外，應具備之資格。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規定，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學門類別稱謂，除「科」之外，另有「學程」，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以求一致性。</p>
<p><b>第二十一條</b>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另以法律定之。</p>	<p><b>第二十條</b>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另以法律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現階段受限於師資培育法之規定，並非所有教保服務人員均有機會修習幼教學程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但二者所修習之課程內容差異不大，再者，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亦有偏低之現象，與其工作付出之心力未成比例，不易吸引教保服務人員長期留任，為導正此種情形，並建立教保專業人員體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爰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管理，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另以法律規範，朝建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體系方向發展，以符膺幼托整合之意旨。</p>
<p><b>第二十二條</b> 幼兒園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定，得應該項考試之資格。</p>	<p><b>第二十一條</b>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定，得應該項考試之資格。</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規定幼兒園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考試及格人員、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為本法所認可之社會工作人員，以確保其熟稔社會工作內容及具業務執行能力。</p>

<p><b>第二十三條</b> 幼兒園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師或護士資格。</p>	<p><b>第二十二條</b> 護理人員應具備護理師或護士資格。</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為確保提供適切之衛生保健服務，規定幼兒園進用之護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p>
<p><b>第二十四條</b>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及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p>	<p><b>第二十三條</b>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p> <p>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與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p> <p>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除已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得依其個人意願轉任幼兒園教師外，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修酌整文字以資明確。另，考量原公托中具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公務員，若採行逕予轉換為幼兒園教師之機制，恐生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組織管理困境，爰刪除第四項「…除已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得依其個人意願轉任幼兒園教師外…」等文字，本項僅就相關人員現有權益予以保障，至相關人員轉換為幼兒園教師乙節，應俟各公托缺額情形辦理。</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換者外，皆應具備現職幼兒園教師資格。另鑑於其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爰除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轉換取得園長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辦理外，餘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同樣接受考核，同時亦應納入救濟事項，爰規範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p> <p>二、第二項考量公立幼兒園之行政隸屬各有不同，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第三項係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範之對象，其待</p>

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依現行幼稚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職員之規定辦理，另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其於本法施行後仍有沿用準用國民小學教師之相關規定必要，並應納入救濟事項；復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亦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同樣接受考核，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保障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前揭人員相關權益事項應適用之法令。

五、為給予幼兒較佳之照顧品質及調整公立幼兒園之經營型態，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另各公立幼兒園需依規模職員等，權衡財政負荷，其人員之進用須有彈性作法，爰於第五項規定進用園長及教師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並於契約中明定其權利義務，使其獲得保障。至其進用程序相關事項另定，係在建構是類人員進用機制，使人員進用臻制度化。

六、第六項規定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以後，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以及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

		<p>辦理，以保障前揭人員之權益。</p> <p>七、考量幼兒園服務時間須因應雙薪家庭家長之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為第七項規定。</p>
<p><b>第二十五條</b>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b>罰則 51-3</b></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b>罰則 52-3</b></p>	<p><b>第二十四條</b> 私立幼兒園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教保服務人員應由私立幼兒園自行進用，不得以派遣方式為之。</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於本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一、基於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對於私立幼兒園人員之勞動條件業有明確規定，為保障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權益，爰為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時為避免就法規所未規定事項無所依循，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勞政部門採行協商機制之先程序，以減少勞資糾紛。另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權益，爰於後段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p> <p>二、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私立幼稚園均為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其專任教師之相關權益恐因法律更迭而使權益受影響，爰於第二項規範於本法施行前是類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稚園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又本法施行後，將併同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俾使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條件事項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三、查幼稚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幼稚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設立機構、團體或創辦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主管</p>

<p><b>第二十六條</b>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li> <li>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li> <li>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p> <p><b>罰則 51-4</b></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u>幼兒園應將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b>罰則 51-4</b></p>	<p><b>第二十五條</b>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li> <li>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li> <li>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li> <li>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li> </ol>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解僱、<u>撤銷或廢止其教保服務人員登記。</u></p> <p>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u>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在幼兒園服務之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以達保護幼兒之積極目的。</li> <li>二、第二項規定已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已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第一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li> <li>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應將處理情形報備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報義務，以落實保護幼兒之積極目的。</li> </ol>
<p><b>第二十七條</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li> <li>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 <li>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 <li>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 <li>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li> <li>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li> </ol> <p>幼兒園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u>其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u></p>	<p><b>第二十六條</b>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li> <li>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 <li>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li> <li>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li> <li>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li> <li>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li> <li>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li> </ol> <p>幼兒園負責人有<u>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幼兒園設立許可；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長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u></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消極資格，以達保護幼兒之目的。</li> <li>二、第二項規定已擔任幼兒園董事長及董事，有第一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li> </ol>

換。 <b>罰則 51-5</b>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該代表人或董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章名未修正
本條移列至第五章	第二十七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壹、修正說明 本條移列至第五章。 貳、條文說明 規定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內容，以維護幼兒權益。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實施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改進。 <b>罰則 52-4</b>	第二十八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並確實執行：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 <b>機構</b> 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實施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定期檢討改進。	壹、修正說明 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明定幼兒園應訂定管理措施並確實執行，以提供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全無虞之教保環境。
第二十九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b>罰則 52-4</b> <u>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u> ；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b>罰則 51-6</b>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b>罰則 52-4</b>	第二十九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u>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提供專用車輛接送幼兒</u> ；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u>教育部</u> 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壹、修正說明 酌整文字；另為維護幼兒行的安全，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幼兒園用以接送幼兒之車輛必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時實施保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 二、幼兒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接送幼兒，且其規格及載運人數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法授權訂定之幼童專用車輛管理辦法)，同時為確保駕駛人具備專業資格，規定駕駛人須具職業駕駛執照，至隨車人員係考量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已有照顧幼兒之專業，另年滿二十歲者雖非教保服務人員，但其身心均已成熟，有照顧他人之能力，以確保隨車照顧幼兒之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輛及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

		<p>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教育部會同交通部定之，旨在維護幼兒安全及有效管理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輛。</p> <p>四、第四項規定幼兒園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包括心肺復甦術、基本創傷救命術、哈姆立克法等技術等)八小時以上，以確保該等人員於緊急狀況發生得以及時應變，並為使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持續保持遇緊急狀況能及時應變之能力，規定其於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課程(包括心肺復甦術、基本創傷救命術、哈姆立克法等技術等)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再者，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幼兒園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p> <p><b>罰則 52-4</b></p> <p>幼兒園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p> <p><b>罰則 52-4</b></p> <p>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前項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係以其所招收者為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因在身心照護及衛生保健方面有高度需求，爰規定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應妥善管理及保存幼兒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以確保幼兒權益及促進幼兒身心健康。有關預防接種資料，應請家長提供預防接種卡供幼兒園登載。</p> <p>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對幼兒健康檢查之資料，負保密義務，以免損害幼兒及家長權益。</p>
<p>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依第六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p>	<p>第三十一條 幼兒園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p>	<p>壹、修正說明 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依本</p>

<p>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u>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u></p> <p>罰則 51-5</p>	<p>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p> <p>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p> <p>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p>	<p>法授權訂定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以提供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等方面之資源。</p> <p>二、第二項前段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於任職時應提供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包括心肺復甦術、基本創傷救命術、哈姆立克法等技術等）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資料，以確保渠等於緊急狀況發生得以及時應變。至第二項後段則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包括心肺復甦術、基本創傷救命術、哈姆立克法等技術等）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規定，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保持遇緊急狀況能及時應變之能力。另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負有協助辦理研習之責任。</p> <p>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應明確規定緊急傷病處理之原則及施救步驟，以保護幼兒身心安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罰則 51-7</p> <p>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罰則 52-4</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其辦理範圍、金額等相關事項，以保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p> <p>二、第二項規定前項團體保險，遇有幼兒理賠事項時，幼兒園應主動給予協助。</p> <p>三、第三項依現行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明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公私立幼兒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並由教</p>

		育部支應。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章名未修正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組織權，共同監督與協助幼兒園之營運，以維護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品質。另基於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因學校已設有家長會，無須另行成立，爰規定併入原校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以結合家長力量參與幼兒園事務。 三、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相關事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至有關幼兒園家長會代表參與幼兒園教保行政會議之相關規範，則併入前述自治法規中規範。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名冊。 四、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 貳、條文說明 父母或監護人及各級學生家長團體有權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資訊之事項，係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政府有義務協助家長取得履行親權之相關教保資訊，爰將政府必須提供參考之教保資訊項目予以列明，俾使家長獲得充分之訊息。
第三十五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b>罰則 52-4</b>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壹、修正說明 自第二十七條移列，並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u>規定幼兒園應公開之資訊內容。</u>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b>罰則 52-4</b>	第三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幼兒園提出說明，幼兒園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貳、條文說明 父母或監護人得請求幼兒園對其對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之異議予以說明，以保障幼兒之權益。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得參與直轄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家長團體得參與直轄	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p>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p>	<p>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p>	<p>貳、條文說明          明定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以期經由共同參與致力提升教保服務品質。</p>
<p><u>第三十八條</u>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家長於其幼兒權益受幼兒園不當侵害時之申訴權利及申訴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申訴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以使父母或監護人瞭解申訴權利細部內容，俾資依循。</p>
<p><u>第三十九條</u>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p>	<p>第三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規定繳費。          二、參加幼兒園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三、參加幼兒園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          貳、條文說明          明列家長須配合履行之義務，以符合權責相符原則，並盡家長監護之責。</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p>	<p>章名未修正</p>
<p>刪除，並移列至第六條</p>	<p><u>第三十九條</u> 提供六名以上幼兒教保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幼兒園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刪除，並移列至第六條</p>
<p><u>第四十條</u> 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u>罰則 52-4</u>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新增。          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及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應以書</p>

<p><u>契約範本供參。</u></p>		<p>面簽訂契約，採契約方式規範保教服務關係，以減少紛爭。</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各幼兒園參考。</p>
<p><u>第四十一條</u>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b>罰則 51-8</b></p> <p>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條</u> 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家長或監護人收取費用。</p> <p>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一、考量因地制宜之必要性，爰於第一項規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由地方政府訂定。</p> <p>二、私立幼兒園具市場供需取向，其收費反映成本，爰於第二項規定私立幼兒園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進行收費。</p> <p>三、另為避免幼兒園與家長之退費糾紛，爰第三項規定公私立幼兒園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p>
<p><u>第四十四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u>第七條</u>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一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u>第八條</u>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招收各類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並訂定協助或補助之自治法規，以鼓勵幼兒園優先招收是類幼兒。</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四十二條</u>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法人附設幼兒園之財務應獨立。 <b>罰則 52-4</b></p>	<p>壹、修正說明 本條未修正。</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且收支應有合法憑證及保存年限。</p> <p>二、有關第二項所定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查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第四十</p>

		<p>四條、第四十五條等業有相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以期使幼兒園有所遵循。</p> <p>三、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者其財務應予獨立，以確保幼兒園正常營運，並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之權益。</p>
<p>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p> <p>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罰則 51-6</b></p> <p>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p> <p>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罰則 51-9</b></p>	<p>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p> <p>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p> <p>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輔導及評鑑之權限，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p> <p>二、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評鑑等事項。</p> <p>三、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負有公布評鑑結果之義務，以提供民眾充分資訊。</p> <p>四、第四項規定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基準、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及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事項，由教育部訂定辦法，係考量評鑑事項複雜及具專業性，爰有細部規範之必要。</p>
<p>第四十五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績效卓著之幼兒園及表現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予獎勵，以提升教保品質，又考量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管理權責機關係地方政府，爰相關細部執行規定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登記即招收幼兒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並配合各條次之調整修正之。</p> <p>貳、條文說明</p> <p>一、考量幼兒身心及安全應受到保護，對未經許可設立(包含其許可經撤銷或廢</p>

<p>兒。</p> <p>二、<u>第十一條</u>所定辦法規定，<u>未經登記即招收幼兒。</u></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止之情形)或未完成改制等違反規定事項者，因其環境、人員資格及教保品質各方面均未能提供適切之服務，除影響幼兒身心發展外，所提供之環境安全亦堪慮，應予嚴格處罰，爰於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辦。</p> <p>二、第二項規定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以提醒社會大眾其為不合格之場所，勿將幼兒託付其照顧，以維護幼兒權益。</p>
<p><u>第四十七條</u>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六條</u>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 幼兒園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幼兒資料時(包括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予罰鍰，以保障家長及幼兒之權益。</p>
<p><u>第四十八條</u> 違反<u>第十三條</u>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u>第四十七條</u>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為遏止現行私立幼兒園借用教師證之現象及未具教保人員資格者執行教保服務，另審酌托兒所教保服務人員及幼稚園教師之市場供需狀況，本法施行後進用合格教保服務人員擔任教保工作並無困難，爰對未具教保人員資格，及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之教保服務人員應以處罰，以杜絕不法現象，並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為達衡平性其罰款額度同對幼兒園負責人違反相關事項之罰款額度。</p>
<p><u>第四十九條</u>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提供者違反依<u>第十一條</u>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p>	<p><u>第四十八條</u> 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提供者違反依第七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酌整文字及罰款額度。</p> <p>貳、條文說明 明定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如違反第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環境、衛生保健之規定之處罰方</p>

<p>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式。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雖為教保服務之特殊辦理型態，惟其人員資格、環境、衛生保健、檢查事項攸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爰比照幼兒園做一致性規範，如有違反亦應處罰，其處分方式，因情節較輕，具可改善空間，故採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則與教保機構相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採積極作為之廢止登記處分。</p>
<p>第五十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處理情形報備查。</p> <p>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第五十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衛生保健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p> <p>三、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報備查。</p> <p>四、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訂定相關規定。</p> <p>五、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七、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p>壹、修正說明 調高罰款額度，並配合各條次之修正調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涉及幼兒園之管理層面，其情節較輕微，具改善空間，如有違反，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如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p>	<p>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並配合各條次之修正調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本條各款列舉事項攸關</p>

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在本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長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車輛載運幼兒、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幼童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在本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園內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幼兒園之代表人或董事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依法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未依專用車輛規定接送幼兒、未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幼兒。
- 七、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八、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收費，或未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自治法規收費、退費。
- 九、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幼兒園未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招收人數超過設立許可核定數額。
- 十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幼兒園負責人之權責，爰如有違反各款規定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連續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招收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予以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p><u>第五十二條</u>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所聘任之園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者。</p> <p><u>第五十一條</u> 幼兒園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授權訂定規定其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改善、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p> <p>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園長未依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p> <p>幼兒園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命其解散。</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對未依期限改善者科以罰款，另配合各條次之修正調整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各款列舉事項，相較較為輕微，爰罰鍰額度較低，如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基於保護幼兒及維護幼兒權益，得審酌情節輕重分別為減少收托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收托一年至三年及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主管機關能採更積極之處分手段督促，使幼兒園有所警惕。</p> <p>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受廢止設立許可處分之幼兒園，其本身為法人者後續應辦理之作為，因係幼兒園本身為法人者，如受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其設立主體既已消滅，法人即無存在必要，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併同解散該法人。</p>
<p><u>第五十三條</u> 本法所定糾正、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u>第五十二條</u> 本法所定糾正、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 規定本法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責機關。</p>
<p><u>第五十四條</u>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其園名應符合第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p> <p>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p>	<p><u>第五十三條</u>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p> <p>前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p> <p>第一項改制作業，應由直</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再者，第一項增加改制時園名依循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幼兒園得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之規定。</p> <p>貳、條文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之日起幼兒園之改制及其名稱，且為避免幼兒園不主動申請辦理改制，爰規定其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為之，屆期仍未改制</p>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六條第七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於由原托兒所改制者，亦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

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者，第十五條第六項及第七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符合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人力配置，於由原托兒所改制者，亦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或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辦理，最長以十年為限。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以規範原已立案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之法律效果。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善盡通知義務，提醒幼兒園於期限內辦理，以免影響其改制權益。

二、第二項規定本法實施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設有分班者，其改置作業應併同本所辦理。

三、第三項規定各該幼兒園之申請改制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其改制作業及相關事項由教育部定之，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兒園有所依循。至其應檢具文件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結果通知書一項，係考量提供幼兒安全無虞環境為基本要求，至繳交立案或備查證明係為驗明其為經政府許可設立之機構及其原核定之營運面積及招生人數等，並便於未來改制重新換發許可證明。

四、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人力配置至遲於五年內必須符合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另托兒所至遲於五年內必須符合第十六條第四項五歲以上幼兒之班級至少置一位幼兒園教師之規定，俾使幼兒園有足夠時間得以漸進處理，如於規定年限仍未符合規定，則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至其餘人力配置規定於本法施行後立即適用。

五、為行政主管機關之一致性，第五項規定本法實施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

		<p>務之托兒所，除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再者，鑑於教保機構已逐漸走向專業化，不同教保服務類型之服務其主要活動空間更應有所區隔，爰此不同行政主管機關管理之兼辦業務應輔導其改善，以維護幼兒教保權益。</p> <p>六、再者，考量少子女化之社會結構變遷，各幼兒園所能招收之幼兒已逐年減少，再者，未來幼兒園及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行政主管機關已趨於一致，爰為使空間有效利用，對於幼兒園招收兒童進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只要主要空間能明確區隔應屬可行，爰於第六項明定幼兒園若有多餘空間，且主要活動空間可為區隔者，可於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移撥部分幼兒園之招生名額，為招收國民小學階段課後照顧之兒童。</p> <p>七、第七項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尚未完成改制之托兒所、幼稚園之主管機關及其管理之適用法規。</p>
<p><b>第五十五條</b>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b>罰則 51-10</b></p> <p>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p> <p>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p> <p>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p> <p>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p>	<p><b>第五十四條</b>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將符合各該法令規定之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p> <p>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p> <p>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p> <p>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p> <p>貳、條文說明</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各幼稚園及托兒所應將在職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俾為未來確認各園之在職人員及辦理職稱轉換認定之依據。</p> <p>二、第二項為保障合法合格人員之基本權益，對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本法施行之日時仍在職者應保障其任職之權益，爰就其職稱轉換方式、相關轉換條件予以規定。</p> <p>三、第三項，為利行政作業明定在職人員職稱轉換核定作業併同園所改制作</p>

<p>第一項報備查名冊所列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p>	<p>第一項報備查名冊且符合前項所定轉換資格者，併同前條幼兒園改制作業辦理在職人員職稱轉換作業。</p>	<p>業辦理。</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del>在職</del>，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u>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不受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u></p> <p>一、<u>已取得幼稚園園長資格者、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u></p> <p>二、<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u></p> <p>三、<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u></p> <p><u>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者，得依其規定取得園長資格。</u></p>	<p><u>第五十五條</u> 本法施行之日未<del>在職</del>，且未符合本法第十六條園長、第十八條教保員、第十九條助理教保員資格，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任職幼兒園者，得由服務之<u>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以分別取得園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u></p> <p>一、<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辦法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u></p> <p>二、<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教保員資格。</u></p> <p>三、<u>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u></p> <p>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但非以園長職稱轉換，其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酌整文字，並增列第二項，保障具園長資格但於轉換作業時非以園長職稱轉換者之權益。</p> <p>貳、條文說明 一、明定本法施行之日未<del>在職</del>且未符本法園長、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其得回任幼兒園服務之年限，以避免因無限期採認，致影響教保人力素質之提升。</p> <p>二、第二項規定，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但非以園長職稱轉換者，亦得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具擔任園長之資格。</p>
<p><u>第五十七條</u> 本法發布前已依<u>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托兒所之籌設許可，或已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幼稚園之籌設許可者，得於本法</u></p>	<p><u>第五十六條</u> 本法施行前已依<u>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得依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u></p>	<p>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文字。</p> <p>貳、條文說明 明定依本法設施設備相關規定設立幼兒園之時程。</p>

施行後一年內，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	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及文字。 貳、條文說明 規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壹、修正說明 修正條次。 貳、條文說明 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罰則條款對照表 彙整人:洪懿聲

條款	罰則內容	對象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負責人或行為人
第四十七條	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所照顧幼兒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
第四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處行為人
第五十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第五十一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第五十二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 觀注條文 彙整人:洪懿聲

觀注條文	觀注說明	修正建議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 <u>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u>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公立學校得依法令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由	1. 第三項開放各級公立學校均可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由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私立幼兒園之法源。 2. 第六項本項罰則條款若	1. 公立學校修改為公立國民小學。需顧及國中以上學生正於青春發育期、校園經常出現霸凌及

<p>公益性質法人興辦非營利私立幼兒園。  <u>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朔及既往，多數舊有立案之園所將極為不利（增建及違規使用）。</p>	<p>性侵害等事件問題，本會強烈建議不適合附設幼兒園。若發生上列不幸事件，政府應負國賠責任。  2. 本項條款不應若朔及既往。</p>
<p><b>第七條第四項</b>  <u>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本新增條款乃為合作園計畫立法源依據，規定內容將更加嚴格，各縣市政府僅能依規辦理。</p>	<p>本條文建議刪除</p>
<p><b>第十七條</b> <u>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u>  二、<u>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u></p>	<p>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未列入，影響教保人員為幼兒園園長的權益。</p>	<p>建議修正為在幼兒園擔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p>
<p><b>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b>  <u>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u></p>	<p>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步驟 SOP 標準作業流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修正為：  <u>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依 SOP 標準作業流程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u>  <u>前項 SOP 標準作業流程施救步驟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b>第四十條</b> <u>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u></p>	<p>書面契約內容無法保障雙方，未簽定者有罰則。第五十二條<u>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p>	<p>本條文建議刪除。  「1201 為幼兒教育再走」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萬人上街頭遊行，述求反對製造家園對立的任何型式的書面契約。家園需要建構的是信任與信賴的合作關係，書面契約無助於保障幼兒權益。</p>
<p><b>第五十條</b> <u>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  一、<u>違反依第六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u>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u></u></p>	<p>本項罰則條款若朔及既往，多數舊有立案之園所將極為不利（增建及違規使用）。</p>	<p>本項條款不應若朔及既往。</p>

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p><b>第五十四條第二、三項</b>  <u>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應停止辦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其他業務之托兒所，除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外，亦同。</u>  <u>本法施行後，各幼兒園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之部分招生人數，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u></p>	<p>現有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業務終止，托兒所兼辦托嬰照顧終止；但開放幼兒園得申請兼辦國小課後照顧。</p>	<p>建議將<u>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修正為教學空間可明確區隔者。</u> 戶外或室內遊戲空間得以共用。</p>
<p><b>第五十七條</b> <u>本法發布前已依建築法取得F3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托兒所之籌設許可，或已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幼稚園之籌設許可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u></p>	<p>因兒童局不同意目前正在籌設托兒所的合法權益，經向本市呂學樟委員反應協調呂委員同意提案將再次修正本條款內容，擴大保障全國已在籌設辦理新設立之園所的即有合法權益。</p>	<p>建議修正為準予籌設核備。</p>

##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草案)

書面契約封面		說明
<p><b>契約審閱期間</b></p> <p>本契約自幼兒入園日( 年 月 日)至離園日( 年 月 日)止，經審閱人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七日)。</p> <p>審閱人(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幼兒園簽章：</p>		<p>一、幼兒園宜準備簽收簿，供家長索取契約時，請其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家長曾行使契約審閱權。</p> <p>二、契約審閱期間係參考相關法規規定，以七日為合理。</p>
條次	書面契約內文	說明
	<p><b>立契約書人</b></p> <p>(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p> <p>甲方委託人姓名 _____ (無則免填)</p> <p>(幼兒園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p> <p>設立許可文號 _____</p> <p>茲就甲方將幼兒 _____ 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p>	<p>一、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五十一條：教保服務提供者招收兒童，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二、甲方須為幼兒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方可與乙方訂定此契約書。</p> <p>三、請比對身分證及戶籍資料，注意身分資料之核定。</p> <p>四、甲方委託人如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契約方生效。</p>
一	<p><b>契約適用範圍</b></p> <p>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p>	<p>本條係有關本契約適用範圍之約定。</p>

<p>二</p>	<p><b>契約內容</b></p> <p>(一)下列文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有關本服務之招生<b>廣告或宣傳內容</b>。</li> <li>2. 學童入園之家長須知、學生團體保險及<b>學期行事曆</b>。</li> <li>3. 本契約附件。</li> </ol> <p>(二)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本誠信原則解決之。</p>	<p>一、本條規定契約內容及適用效力。</p> <p>二、除本契約外，締約前所為之廣告或宣傳、締約時之說明及本契約中所使用之附件，亦應作為規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基礎，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爰訂定第一項。</p> <p>三、以上所示契約內容，如相互間存有衝突，或有疑義時，應考量幼兒權益，本誠信原則解決之。</p>
<p>三</p>	<p><b>名詞定義</b></p> <p>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指該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li> <li>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li> <li>3.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海嘯、颱風、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li> <li>4. 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li> <li>5.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傳染疾病，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li> <li>6. 因本契約簽訂時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li> </ol>	<p>明定本契約之名詞定義。</p>
<p>四</p>	<p><b>教保服務內容</b></p> <p>(一)乙方提供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li> <li>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li> <li>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li> <li>4. <b>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b></li> <li>5. <b>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b></li> <li>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li> </ol>	<p>一、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十一條訂定。</p> <p>二、本條明定教保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內容。</p> <p>三、乙方得於合法範圍內，依甲方個別狀況和需求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p>

	<p>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p> <p>8. 代收代辦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餐點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幼兒團體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代購運動服、制服、個人餐具等幼兒學習活動所需之用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幼童專用車接送：<input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type="checkbox"/> 來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外教學：(雙方依教學需要另行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_____。</p> <p>9.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p>(二) 本契約附件：含本園報教育局(處)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表(附件一)、戶外教學同意書(附件二)、學童入園之家長須知、學生團體保險及學期行事曆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p>	
五	<p><b>教保服務時間</b></p> <p>(一) 本園每日提供之教保服務時間：</p> <p>每日入園時間：___時___分以後。</p> <p>每日離園時間：___時___分以前。</p> <p>(二) 延托</p> <p>1. 時間：___時___分以後。</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費。</p>	<p>一、本條明定幼兒園每日提供之教保服務時間。</p> <p>二、明定延托之起始期間，並由甲乙雙方議定是否收費。</p>
六	<p><b>契約變更</b></p> <p>(一) 本契約教保服務內容、方式與時間，除不可抗力事由外，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p> <p>(二) <b>乙方因不可抗力事由變更教保服務內容、方式與時間者，應於變更前相當期間，通知甲方。因變更服務內容所減少之費用，應返還甲方。如需增加費用，應由乙方明列增加服務之事實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收費。</b></p>	
七	<p><b>乙方之說明及修正義務</b></p> <p>甲方就本契約內乙方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或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乙方提出說明。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視需要修正或調整。</p>	<p>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四十四條訂定。</p>
八	<p><b>收費事宜</b></p> <p>(一) 收費事宜依本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本園報</p>	<p>一、各縣市所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可供甲乙雙</p>

	<p>教育局(處)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表辦理。</p> <p>(二)收費注意事項</p> <p>1.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學 <input type="checkbox"/>前 <input type="checkbox"/>後 _____ 日內繳清學費、代辦費、其他必要費用(公立幼稚園各項費用依規得以學期計費繳交),每月 _____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費用及前月之逾時照顧費用。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p> <p>2. 乙方於幼生報到時,得預收 _____ 元定金(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元整),於註冊學費中抵繳; <b>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無法就讀者,該定金不予退還。</b>若有特殊狀況,由各幼兒園核准後,該定金得予以退還。另甲方幼兒報到後,若通過該學年度提早入學鑑定,得檢具提早入學鑑定證明文件,乙方應退還定金。</p>	<p>方遵循。</p> <p>二、<b>教保服務費用,家長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繳付各項費用。</b>乙方應留存收據存根,俾免紛爭。</p> <p><b>(家長如不繳費而引發紛爭,政府扮演何種角色?)</b></p> <p><b>(定義過於抽象)</b></p>
<p>九</p>	<p><b>接送方式</b></p> <p>(一)赴幼兒園：</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負責送往。</p> <p>2.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input type="checkbox"/>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車),於每天 _____ 時 _____ 分 <b>(前後 10 分鐘內)</b>至 _____ 接幼兒。</p> <p>(二)離幼兒園：</p> <p>1. <input type="checkbox"/>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幼兒園接幼兒。</p> <p>2.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於每天 _____ 時 _____ 分 <b>(前後 10 分鐘內)</b>送幼兒至 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乙方於每天 _____ 時 _____ 分 <b>(前後 10 分鐘內)</b>送幼兒至 _____ 並交與甲方指定之人。</p> <p>(三)甲方指定之人包括：</p> <p>1.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p> <p>2.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p> <p>3. 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p> <p>(四)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p>	<p>一、本條規定接送幼兒之方式,由於關係幼兒之人身安全,必須約明各項細節,以免發生事故時,責任不明。</p> <p>二、現今社會家長多工作繁忙,若非由甲方本人親自接送幼兒者,應事先明定由何人接送,詳載清楚,俾使甲乙雙方能清楚彼此責任歸屬。</p> <p>三、為顧及幼兒之人身安全,甲方若更改接送幼兒者,須事先通知乙方,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爰訂定第四項。</p> <p><b>(如超過 10 分鐘,是否即構成違約之事實?)</b></p>
<p>十</p>	<p><b>保護照顧</b></p> <p>(一)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p>	<p>一、本條規定乙方之保護照顧義務</p> <p>二、惟幼兒對於傳染疾病抵抗力較弱,幼兒如感染傳染性疾病</p>

	<p>(二) 乙方於提供教保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p> <p>(三) <b>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b></p>	<p>(如腸病毒、水痘等)時，為保護幼兒身體健康安全，並避免其他幼兒遭受感染，若有疑似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病即應居家照護。</p>
十一	<p><b>健康管理</b></p> <p>(一) 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p> <p>(二) <b>乙方應於期初及期末定期記錄幼兒生活及學習發展狀況(附件三)，對未達發展目標之幼兒應提供協助及輔導，並予以記錄，甲方得請求提供前述幼兒之紀錄作為參考，乙方不得拒絕。</b></p> <p>(三) 甲方應將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預先告知乙方，以利乙方於教學相關活動中提供協助或避免傷害。</p>	<p>一、本條明定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機制並應予保密。</p> <p>二、乙方提供甲方有關其幼兒身心發展概況，期望透過教保服務人員平時對幼兒之觀察與紀錄，讓甲方更瞭解幼兒身心發展狀況，若發現幼兒之身心有異常情形，亦可儘早予以照護、治療，爰作第二項規定。</p> <p>三、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四十七條訂定本條第三項。幼兒如有特殊需要及疾病，甲方應事先告知乙方，俾便照顧幼兒，並避免突發狀況發生，讓乙方措手不及，造成幼兒傷害。</p>
十二	<p><b>緊急事故處理</b></p> <p>(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如附件四)。如甲方未指定，或甲方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乙方得送往園方簽約合作之醫療院所，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p> <p>(二)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如附件四)。<b>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派員至幼兒家中探訪，必要時得與里(鄰)長、轄區員警或鄰居協同查詢，並記錄到訪時間。(幼兒園多為小型機構，人力有限，執行定有困難。國小何以不要求?)</b></p>	<p>一、本條規定緊急事故處理方式，遇有幼兒因疾病或傷害而必須立即送醫治療者，應即通知甲方，並視其傷病情形，逕送其指定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無法立即連絡到甲方時，亦應即刻送醫治療。</p> <p>二、幼兒平日就診之醫院，保有其完整病歷，甲方宜指定該等醫院為緊急就醫醫院，對醫生診治幼兒及乙方緊急處理程序均有裨益。</p>
十三	<p><b>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b></p> <p><b>(不履行義務又如何？母法中並無任何罰則！)</b></p> <p>(一) 甲方應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p> <p>(二) 甲方應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子活動，每年至少一次。</p>	<p>一、依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第四十七條訂定。</p> <p>二、對於幼兒之教保責任不應僅在乙方，甲方於幼兒成長、教育過程中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使甲方知悉幼兒於幼兒園中的發展狀</p>

	<p>(三) 乙方辦理幼兒相關活動時，應考量甲方可參與之時間，並以書面或公告方式於活動前（至少一週）告知甲方。</p> <p>(四) 乙方就幼兒生活及學習發展情形，請甲方配合參與相關活動，甲方未配合而致幼兒生活及學習未達發展目標者，不得歸責於乙方。</p> <p><b>(過於抽象、難以量化，家長真的不會咎責於園方嗎?)</b></p>	<p>況，並使乙方提供之教保效果事半功倍，乙方得要求甲方配合參加相關研討會或親子活動，以盡家長監護之責。<b>(不履行義務又如何？母法中並無任何罰則！)</b></p>
十四	<p><b>甲方終止契約事由</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非不可抗力事由(過於抽象、難以量化)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負責人、幼兒就讀班級之教保服務人員、招生班級數及人數、園方設施及設備、幼童專用車及教保服務內容、方式與時間等，於締約後變更致影響甲方權益，經甲方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b></li> <li>2. <b>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舉證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以下條件均過於抽象，如何定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疏於照顧幼兒。</li> <li>(2) 教保服務人員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li> <li>(3)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li> <li>(4) 乙方違反契約約定事項。</li> </ol> </li> <li>3.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規定可歸責於乙方，致終止契約之事由。</li> <li>二、於締約後，因乙方提供之教保服務內容及相關硬體設施設備變更，不符訂約時甲方之期待要求，而影響甲方之權益者，甲方自得終止契約。</li> <li>三、乙方於照護的過程中，對於幼兒若有任何不當之行為(如不當管教等)，著實對幼兒造成相當影響，經甲方反應而仍未改善者，甲方應可終止契約。</li> </ol>
十五	<p><b>乙方終止契約事由(幼兒園偉大的權力)</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家長欠繳的錢，政府負不負責?)</b></li> <li>2. <b>幼兒有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已感染法定傳染疾病，經勸導在家休息，仍堅持到園。(家長不聽話，就把小朋友開除。有魄力！)</b></li> <li>3.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保服務費用之繳交，為乙方存立並提供良好教保服務之基礎，若甲方未如期繳交費用，且經催告仍未繳清者，乙方得終止契約，惟如甲方幼兒倘因經濟因素或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予保護情況者，乙方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予以適當安置。</li> <li>二、幼兒疑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強制在家休息，若經勸導不從仍到園者，則有危害其他幼健康之虞，因此乙方可據此主張終止契約。</li> </ol>
十六	<p><b>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b></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p>	<p>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給付不能時，契約無</p>

	<p>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b>(本契約毫無意義，因為家長隨時可以解約，否則又有何規範或罰則?)</b></p>	<p>繼續履行之可能，雙方得終止本契約。</p>
十七	<p><b>退費標準</b></p> <p>(一)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費：按比例退還。</b></li> <li>2. <b>雜費、幼兒活動費、材料費：按月退還，當月餘日尚有應上課日者，整月退費。</b></li> <li>3. 代收代辦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點心、午餐、交通代辦費：自終止契約之次日起按日退還。</li> <li>(2)幼兒保險費：改讀其他幼兒園者不退保亦不退費；不再就讀幼兒園者，依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退保退費。</li> <li>(3)其他代收代辦費：已使用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li> </ol> </li> <li>4. 家長會費：由本園家長會按比例退還。</li> </ol> <p>(二)甲方因故致幼生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終止契約時，乙方依本縣(市)「<b>幼兒園收退費辦法</b>」中途離園之退費方式辦理退費。</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學費：按比例退還。</b></li> <li>2. <b>雜費、幼兒活動費、材料費：按比例退還。</b></li> <li>3. 代收代辦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點心、午餐、交通代辦費：按比例退還</li> <li>(2)幼兒保險費：按比例退還。</li> <li>(3)其他代收代辦費：已使用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退還代辦費。</li> </ol> </li> <li>4. 家長會費：由本園家長會按比例退還。</li> </ol> <p>(四)<b>一般請假退費標準：依本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b></p> <p>(五)甲方退費應於離園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p>	<p>一、本條應配合各縣市所定「<b>幼兒園收退費辦法</b>」規定。</p> <p>二、<b>終止契約之事由係歸因於乙方者，退費應採對甲方較優之方式；終止契約之事由係歸因於甲方者，退費應依各縣市所定「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契約終止時，退費應考量公平原則。</b></p> <p><b>(退費有三種不同的規定，你搞清楚了嗎?)</b></p>
十八	<p><b>退費手續</b></p> <p>(一)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幼兒無法繼續就讀而離</p>	<p>終止契約時，應事前規範退費時限，以杜爭議。</p>

	<p>園；或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_____日內（不得逾二星期）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p> <p>(二)依本契約之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終止日起_____日內（不得逾二星期）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p> <p>(三)退費標準及手續，除本契約約定外，依本縣(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p>	
十九	<p><b>違約賠償</b></p> <p>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爰作本條規定。
二十	<p><b>資料保護</b></p> <p>(一)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登載上網、做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基於保護幼兒權益，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提供者，不在此限。</p> <p>(二)乙方於辦理教學活動時製作之相關照片與資料，乙方得於園務相關活動中使用。</p>	個人隱私、資訊之保護，為個人發展人性尊嚴之基礎，幼兒園及其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應負幼兒個人資料保密義務。
二十一	<p><b>異議處理</b></p> <p>(一)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p> <p>(二)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p>	甲乙雙方因契約服務內容發生爭議時，應先本誠信原則協商。無法達成協商時，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規定處理。
二十二	<p><b>管轄法院</b></p> <p>因本契約涉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三	<p><b>契約變更、契約分存</b></p> <p>(一)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p> <p>(二)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p>	<p>一、為保障雙方之權益，有關本契約一切變更應有書面約定，以杜爭議。</p> <p>二、甲乙雙方應持有契約正本一份，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以杜爭議。</p>